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七彩电动车有限公司聚宝工业园B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七彩电动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55FTCX8U，法定代表人：王涛）报批的《关于广东七彩电动车有限公司聚宝工业园B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广东七彩电动车有限公司聚宝工业园B区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聚宝工业园B区万洋众创城。项目建设8条喷涂生产线，年加工生产300万套电动车外壳，包含电动车面板、前围、左中轴护板、右中轴护板、前轮泥板、前轮泥板后连接件、左车体、右车体、车体连接板、靠背盖、靠背盖装饰件、车把装饰件、左后视镜盖、右后视镜盖。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的

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和 RTO 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苯系物、NMHC、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窑的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对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浓度限值要求。

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

改建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汤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汤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8550 吨/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立足于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须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强化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使用管理。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优化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运输系统，合理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容积，厂区范围配套建设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27.4 吨/年、1.823 吨/年以内。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关于〈关于征求广东七彩电动车有限公司聚宝工业园 B 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的函〉的复函》，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建滔（佛冈）积层纸板有限公司 VOCs 深度治理综合整治项目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佛冈县长大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产业结构升级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

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州正
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7日印发
